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

主旨：為推動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動我國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本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發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其中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已發行或已向本會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或總市值大於新臺幣 100 億元之公司，於向本會申請核准後，得自 101 年起依 IFRSs 增加編製合併報告，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者，得依 IFRSs 增加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亦得自 102 年起提前適用。
- 二、配合上開推動架構，各公開發行公司應依下列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者，則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相關範例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之國際會計準則專區下載：<http://www.twse.com.tw>）
 - （一）採用 IFRSs 前 2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為 100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為 102 年度財務報告）：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 （二）採用 IFRSs 前 1 年之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應揭露事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為 101 年第 1 季、上半年度、第 3 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為 103 年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
 1.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該計畫如有變更亦應揭露。
 2.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包括採用 IFRSs 後對財務報告重要項目可能產

生之影響金額。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時，如未能估計上開影響金額時，應敘明其理由。

3. 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公報 IFR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

(三) 自願提前適用者，應於自願提前採用 IFRSs 前 2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揭露說明二(一)事項，並於採用 IFRSs 前 1 年之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說明二(二)事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如於公告申報 99 年度財務報告後始決定自願提前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者，則應自決定日後之 100 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上開事項。

(四) 各公開發行公司應以財務報表日當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發布且將於採用 IFRSs 時生效之 IFRSs 作為評估依據，惟得另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且預計於公司採用 IFRSs 時生效之 IFRSs 或 IFRSs 草案，一併敘明相關重大差異及影響。

三、本會對於金融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正本：各公開發行公司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05469 號

一、配合公司申報首次補辦公開發行案件時，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資格即應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及公司法第 216 條第 2 項規定，爰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應檢附書件「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部分內容。

二、補辦公開發行案件自即日起應依前揭修正後之內容辦理。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

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本會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本會證券期貨局期貨管理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69092 號

- 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商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進行同日買進與賣出相抵之交割，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不得申報賣出未持有之有價證券」之限制。
- 三、本令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90005875 號

- 一、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二項所稱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若係由與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所指派，得自任期屆滿後始適用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0990006973 號

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含附件）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本準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授權，於七十七年十一月訂定發布，其間配合相關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歷經十五次修正。為提升公司召開股東會之品質，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有合格登記之股務業務人員參與，及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修正之民法監護規定，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計修正四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設置股務人員之其一目的，係為協助公司順利召開股東會，並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惟現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股務代理機構有以非股務人員或未派員協助辦理股東會之情事，故為提升公司召開股東會品質，俾使公司股東行使股東權，以落實公司治理，爰規範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會召開時，應有具備同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及符合同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員參與。（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 二、依據修正後新增民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增列「輔助宣告」，及新增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一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爰修正自然人股東如為受輔助宣告者，其股東開戶、股票過戶及該股東恢復行為能力時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80070504 號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高收益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

高收益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

- 一、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之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國外相當性質之債券）。
- 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以上，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上開信評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
- 三、投資所在國之國家評等等級未達 BBB/Baa2 級者，投資該國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高收益債券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要投資標的之文字。
- 五、高收益債券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相關銷售文件，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高收益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二）風險警語。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充分考量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是類基金之投資人最低申購金額。
- 七、本會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二三四二六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銀行局、本會檢查局、本會資訊管理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706991 號

- 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自發行人或總代理人送達交易確認資料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製作並寄發書面或傳送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予投資人，並應於次月十日前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上月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二、前點所稱交易確認資料之「交易」所涵蓋範圍，包含申購、贖回、轉換、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等交易成交或交割完成，不包含配息及分紅。另對於投資人定期定額申購之交易確認資料得併入月對帳單交付予投資人。
- 三、本會 98 年 8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800426011 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貼本會保險局公告欄、貼本會銀行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90007516 號

主旨：更正行政院公報第 15 卷第 246 期有關本會 98 年 12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63111 號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解釋令之第 1 點第 5 項但書「…但受託管理機構已與本會簽訂基金相關之特殊目的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文件者…」為「…但受託管理機構之主管機關已與本會簽訂基金相關之特殊目的監理資訊交換與合作文件者…」，及第 3 點第 3 項：「…對受託管理機構…」為「…對受託管理機構…」，請 查照。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